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B1層宴會廳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見附註(6))
3.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將會與董事議定。」
4. 「批准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無論有否修訂)：

5. 「作為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6. 「作為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7. 「作為普通決議案，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以加入相當於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購回之股份。」
8. 「作為普通決議案，修訂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文。」
9. 「作為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若干條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海燕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
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
一座20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4)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王祿閻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會就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傅俊明先生及王敏祥先生將會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祿閻先生、范倚棋先生、傅俊明先生、邱錦宗先生、郭志強先生、王敏祥先生、黃偉明先生及翁以登博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